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出售現有股份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衛斯文先生處獲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衛斯文先生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及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由衛斯文先生控制之公司)向不少於六名買方出售合共128,0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4.57%。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衛斯文先生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持有200股股份，而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衛斯文先生、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及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出售股份之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衛斯文、林祥貴、季志雄與劉偉明；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與Thaddeus Thomas Beczak。